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编 梁书文 杨荣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及配套规定 新释新解（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梁书文 杨荣新

副主编 刘 璐 马文高 许立坤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梁书文, 杨荣新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梁书文主编)

ISBN 7-80161-028-8

I. 民… II. ①梁… ②杨… III. 民事诉讼法-注释-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130 号

民事诉讼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 梁书文 杨荣新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宇 洪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h t t p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55
印 张 82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2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028-8/D·028
定 价 158.00 元 (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使施行了九年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成为光辉的历史，迎来了更加灿烂的社会主义法制之花。

我国改革开放之初，为解决体制变换而引起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最高立法机关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理念下，此法的公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肯认，大量别异于先前的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充斥于社会生活之中。如果说，诸多民事实体法的施行为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提供了实体上的途径，那么，《民事诉讼法》的公布和施行，则提供了司法程序上的保障。

新民事诉讼法施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该法，针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发布了很多司法解释，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6月9日）、《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1998年7月8日）、《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年1月31日）、《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4月1日）、《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30日）等等。这些司法解释增加了民事诉讼法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同时弥补了立法上的某些不足。

为了准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法原意，并加以具体适用，我们曾约请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同志，以《民事诉讼法》的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为基础，以《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为主干，共同撰写了《民事诉讼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一书。该书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之一，它打破了以往同类书籍仅就《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进行释义的模式，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条文置于《民事诉讼法》的相应条文之后，并结合相配套的其他司法解释，一同释解，同时为方便使用，在条文之后附上相应的文书格式样本。本书反映了最新的司法解释和研究成果，是学习和贯彻《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不可多得的一本参考书。书中不当之处，还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02年9月

略语表

《适用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经济审判执行民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 法发〔1994〕29号）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

《立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1日）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 辖	(12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3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0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7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327)
第四章 回 避	(38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413)
第一节 当事人	(42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528)
第六章 证 据	(55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677)
第一节 期 间	(683)
第二节 送 达	(690)
第八章 调 解	(707)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4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43)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938)
第二编 审判程序	(981)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983)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999)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06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127)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226)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237)

下册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264)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285)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3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7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39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40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43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46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8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60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62)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71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783)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178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77)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926)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048)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067)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2069)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2093)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2105)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2141)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2155)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2259)
附 录	(2373)
参考书目	(2543)
后 记	(2545)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概要】	(3)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4)
第二条 (任务)	(23)
第三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28)
第四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34)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 法》(节录)	(34)
第五条 (外国人的诉讼地位)	(37)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和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民事案件审判权的原则)	(4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4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	

	法》(节录)	(43)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8)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51)
第九条	(调解原则)	(58)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6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 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64)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76)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77)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 法》(节录)	(77)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80)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85)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90)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9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节录)	(9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节录)	(94)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原则)	(97)
	[相关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97)
	[相关规定]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00)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经	

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的通知》	(103)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11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1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19)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概要】	(12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13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13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3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4)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17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	

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17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17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78)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79)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20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204)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20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209)
第二十三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21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2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21)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222)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函》	(22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22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如何确定问题的复函》	(22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22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22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226)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226)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节录)	(227)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227)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23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23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236)
附：有关文书样式与制作	(241)
诉讼管辖协议书	(241)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4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43)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246)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	(246)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47)
第二十八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50)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251)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批复》	
	(252)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25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5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 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 要》(节录)	(253)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 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5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 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25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节录)	(25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 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56)
第三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事故损害赔 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59)
第三十一条	(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赔偿 纠纷的地域管辖)	(26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6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262)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26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65)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27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71)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276)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278)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278)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282)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286)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 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286)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 件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 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	(287)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 法院应原告变更被告之请求而恢 复诉讼, 变更后的被告是否有权 提出管辖异议问题的答复》	(288)